

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 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 編號：_____

使用場所名稱				申請單位		
使用時間	場次性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長期性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詳細地址	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		申請人姓名	電話號碼	公宅：
收費金額	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租用費新臺幣 元整 製卡費保證金新臺幣 150 元整 冷氣儲值費新臺幣 元整		詳細地址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活動開始前完成繳費手續，如未繳費視同放棄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請遵守臺中市南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，如有毀損情事應負完全賠償事宜
- 三、本所電話：04-22626105-125、116 傳真電話：04-22636596

承辦人 課長 出納 會計 主任秘書 區長

.....收.....據.....黏.....貼.....處.....

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函辦理